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4 項留學獎學金簡章彙整

一、「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102 年簡章 6 月底公告)

2013.5.21

網址 http://goo.gl/pZ6YB	待遇	學門及應考專門科目	報名方式(暫定)
(以下擷取自 101 年簡章)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年齡在 45 歲以下(民國 5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於教育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未獲博士學位者。 (三)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 4 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但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 4 年之餘數。 (四)應提出符合標準之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1.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新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 61 分以上。2.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成績 6 分以上。3.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民國 100 年以後兼採認 N2 級)以上。4.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正本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皆為有效。 (五)報考原住民公費留學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依「101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	(以下擷取自 101 年簡章) (一)學費：一學年最高 3 萬美元(3 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教育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每年 1.2 萬至 2 萬美元(依地區不同) (三)公費期限 (1)前往英國以外之歐洲國家、日本留學者，最長 4 年。 (2)前往美國、英國及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及其他國家留學者，最長 3 年。	(一)筆試科目： 1.國文 2.憲法與立國精神 3.留學國語文 4.專門科目表： (1)「數學」學門：微積分、線性代數 (2)「統計學」學門：數理統計、機率論 (3)「海洋化學」學門：海洋物理學、海洋化學 (二)面試	102 年 8 月 1 日 8:30 起至 102 年 8 月 16 日 12:00 開放網路線上填寫報名表及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表件 102 年 10 月 12 日、13 日：筆試測驗(暫定) 102 年 11 月 21 日前：寄發筆試成績單 102 年 12 月 7 日、8 日、9 日：面試(暫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錄取榜單

二、「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網址 http://goo.gl/516Y9	待遇	甄試學群分類	報名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雙重國籍者不得申請。 (二)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碩士同等學力亦可)，或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畢業。但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以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國內同等學力亦可)。 (三)年齡在 45 歲以下(57 年 1 月 16 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者，如於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取博士學位者，喪失錄取資格。 (四)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 (六)曾領取本留學獎學金出國攻讀學位者，不得再次申請就讀同一學程之本獎學金。 (七)本獎學金分甲類及乙類兩種： (1)甲類：報名截止日(102 年 1 月 16 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許可文件，但最遲須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該入學許可文件，寄送教育部核定正式錄取資格並與教育部簽定行政契約書，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 (2)乙類： 1. 報名截止日(102 年 1 月 16 日)前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就讀博士班(碩士班)課程，並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者(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且其剩餘博士(碩士)課程期間自榜示日(102 年 3 月 29 日)起算不得少於一年 2. 僅乙類申請人入學許可文件最遲可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前此為送達日，而非郵遞章戳日，請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送達教育部。	(一)一般生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一萬六千元 (二)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獎學金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三萬元。 (三)一般生受獎年限最長二年。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獎學金生最長三年	數理化學群： 如化學、物理化學、化學生物學、藥物化學、環境科學、生物無機化學、奈米材料、 奈米生醫；物理、物理學、地球環境、凝態物理、奈米物理、天文物理、生物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學、地球環境、物理光學、環境科學(含京都議定書)；數學、統計學、應用數學等。	(一)甲類：係指報名截止日(102 年 1 月 16 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者 1. 一般生名額: 50 名 2. 勵學優秀生名額: 5 名 (二)乙類：係指報名截止日(102 年 1 月 16 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勵學優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得繳交碩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含入學許可文件最遲可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前送達教育部之申請人)，或在報名截止日前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就讀博士班(碩士)課程者 1. 一般生名額: 100 名 2. 勵學優秀生名額: 5 名 3. 原住民生名額: 5 名 4. 身心障礙生名額: 5 名

三、「教育部與 5 所世界百大設置合作獎學金」 (1.劍橋大學、2.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3.南加州大學、4.加州理工學院及 5.澳洲國立國家大學)

1. 教育部 102 年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

網址 http://goo.gl/9FIBx	待遇	評審標準	報名
(一)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在國外留學者亦得申請。 (二)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年齡在 45 歲以下(57 年 1 月 16 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資格者。 (三)須符合劍橋大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並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前已向劍橋大各研究所博士班申請入學，且應於各研究所報名截止日期前，依據各所規定辦理。 (四)已申領教育部公費留考、留學獎學金或 5 所世界百大設置合作獎學金(僅得擇一申請)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者，或同時獲得教育部或我國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出國獎補助款，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五)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劍橋大學所訂外籍學生學費。 (二)劍橋大學所核可之學院費用。 (三)生活補助費(每年生活費補助額度不低於劍橋大學所訂之外籍生生活費標準)。 (四)獎助期限： 獎助期限一般為 3 年，最長期限為 4 年。但每年須由劍橋大評核學業表現，通過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	由教育部及劍橋大共同出資、共同甄選、共同決定。甄選方式為雙方各組審查委員會，劍橋大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教育部就國家培育人才需求及該校專長領域等擇才培育。申請者須經劍橋大審查推薦評分，再由教育部審查，按雙方成績加總高低排序列表，由雙方共同決定獲獎名單。未獲劍橋大推薦者，不予錄取。 任何領域均可申請，但不含臨床醫學與涉及臨床費用的相關課程。 (一) 劍橋大推薦及評分(占 50%)。 (二)教育部評審項目(占 50%)： 1.申請領域或系所為劍橋大之專長領域/劍橋大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占 20%)。 2.申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20%)：(1)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2)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3)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4)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3.其他(占 10%)：申請者之學經歷及留學計畫(含研究願景、未來規畫等)。	(一)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列印後【開放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自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08:30 起至 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附應繳交書件，以通信報名方式，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前以掛號郵寄 24299 新莊郵局第 1-149 號信箱「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不受理現場報名申請。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但申請者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如經審查後，不符低收入戶資格，應依限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報名。(三)匯款帳戶資訊可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後，應將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頁(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四)甄選審查期間:102 年 2 月至 3 月。(五)公告錄取名單:102 年 4 月 30 日前。

2. 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

網址 http://goo.gl/9FIBx	待遇	評審標準	報名
(一)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在國外留學者亦得申請。 (二)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或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年齡在45歲以下(57年1月16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資格者。 (三)須符合華大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並於102年1月16日前已向華大各研究所博士班申請入學，且應於該校各研究所報名截止日期前，依據各所申請規定辦理。 (四)已申領教育部公費留考、留學獎學金或5所世界百大(僅得擇一申請)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者，或我國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出國獎補助款，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五)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華大所訂外國學生學費。 (二)生活補助費(不低於華大所訂之外國學生生活費標準額度)。 (三)獎助期限： 獎助期限一般為3年，最長期限為4年。但每年須由華大評核學業表現，通過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	任何領域均可申請 本獎學金係由教育部及華大共同出資、共同甄選、共同決定。甄選方式為雙方各組審查委員會，華大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教育部就國家培育人才需求及該校專長領域等擇才培育。申請者須經華大審查推薦評分，再由教育部審查，按雙方成績加總高低排序列表，由雙方共同決定獲獎名單。未獲華大推薦者，不予錄取。 (一)華大推薦及評分(占50%)。 (二)教育部評審項目(占50%)： 1.申請領域或系所為華大之專長領域/華大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占20%)。 2.申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20%)： (1)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2)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3)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4)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3.其他(占10%)：申請者之學經歷及留學計畫(含研究願景、未來規畫等)。	(一)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列印後【開放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自101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08:30起至102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附應繳交書件，以通信報名方式，於102年1月16日前以掛號郵寄24299新莊郵局第1-149號信箱「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不受理現場報名申請。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但申請者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如經審查後，不符低收入戶資格，應依限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匯款帳戶資訊可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後，應將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頁(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四)甄選審查期間:102年2月至3月。 (五)公告錄取名單:102年3月底前。

3. 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

網址 http://goo.gl/9FIBx	待遇	評審標準	報名
(一)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在國外留學者亦得申請。 (二)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或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年齡在45歲以下（57年1月16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資格者。 (三)須符合南加大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並於101年12月1日前已向南加大各研究所博士班申請入學，且應於各研究所報名截止日期前，依據各所規定辦理。 (四)已申領教育部公費留考、留學獎學金或5所世界百大設置合作獎學金(僅得擇一申請)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者，或同時獲得教育部或我國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出國獎補助款，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五)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南加大所訂外國學生學費。 (二)南加大所訂標準雜費。 (三)生活補助費(額度不低於該校所訂研究生生活費標準)。 (四)獎助期限： 獎助期限一般為3年，最長期限為4年。但每年須由南加大評核學業表現，通過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	任何領域均可申請，但不含臨床醫學與涉及臨床費用的相關課程。 本獎學金係由教育部及南加大共同出資、共同甄選、共同決定。甄選方式為雙方各組審查委員會，南加大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教育部就國家培育人才需求及該校專長領域等擇才培育。申請者須經南加大審查推薦評分，再由教育部審查，按雙方成績加總高低排序列表，由雙方共同決定獲獎名單。未獲南加大推薦者，不予錄取。 (一)南加大推薦及評分(占50%)。 (二)教育部評審項目(占50%)： 1.申請領域或系所為南加大之專長領域/南加大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占20%)。 2.申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20%)： (1)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2)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3)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4)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3.其他(占10%)：申請者之學經歷及留學計畫(含研究願景、未來規畫等)。	(一)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列印後【開放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自101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08:30起至102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附應繳交書件，以通信報名方式，於102年1月16日前以掛號郵寄24299新莊郵局第1-149號信箱「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不受理現場報名申請。(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但申請者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如經審查後，不符低收入戶資格，應依限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匯款帳戶資訊可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後，應將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頁(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四)甄選審查期間:102年2月至3月。 (五)公告錄取名單:102年3月底前。

4. 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

網址 http://goo.gl/9FIBx	待遇	評審標準	報名
(一)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在國外留學者亦得申請。 (二)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所畢業(或應屆畢業)，或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所畢業(或應屆畢業)，年齡在45歲以下(57年1月16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資格者。 (三)須符合 Caltech 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並應於該校2013-14 學年入學申請報名截止日期(依 Caltech 通知日期為102年1月15日)前，依據各所規定辦妥入學申請。 (四)已申領教育部公費留考、留學獎學金或5所世界百大設置合作獎學金(僅得擇一申請)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者，或同時獲得教育部或我國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出國獎補助款，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五)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Caltech 所訂研究生學費及強制性必繳費用。 (二)生活補助費(額度不低於 Caltech 所訂研究生生活費標準)。 (三)獎助期限： 獎助期限一般為3年，最長期限為4年。但每年須由 Caltech 評核學業表現，通過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	任何領域均可申請。 本獎學金係由教育部及 Caltech 共同出資、共同甄選、共同決定。甄選方式為雙方各組審查委員會，Caltech 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教育部就國家培育人才需求及該校專長領域等擇才培育。申請者須經 Caltech 審查推薦，再由教育部審查，按成績總分高低排序，由雙方共同決定獲獎名單。 (一)Caltech 推薦與否(無評分，但未獲 Caltech 推薦者，不予錄取。) (二)教育部評審項目(占50%)： 1. 申請領域或系所為 Caltech 之專長領域/Caltech 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占20%)。 2. 申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20%)： (1)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2)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3)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4)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3. 其他(占10%)：申請者之學經歷及留學計畫(含研究願景、未來規畫等)。	(一)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列印後【開放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自101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08:30起至102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附應繳交書件，以通信報名方式，於102年1月16日前以掛號郵寄24299新莊郵局第1-149號信箱「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不受理現場報名申請。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但申請者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如經審查後，不符低收入戶資格，應依限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匯款帳戶資訊可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後，應將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頁(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四)甄選審查期間：102年2月至3月。 (五)公告錄取名單：102年4月10日前。

5. 臺灣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獎學金

網址 http://goo.gl/9FIBx	待遇	評審標準	報名
(一)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在國外留學者亦得申請。 (二)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年齡在45歲以下(57年1月16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資格者。 (三)須符合 ANU 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並於101年12月1日前已向 ANU 各研究所博士班申請入學(http://students.anu.edu.au/scholarships/gr/off/int/taiwan-anu.php)，且應於各研究所報名截止日期前，依據各所規定辦理。 (四)已申領教育部公費留考、留學獎學金或5所世界百大設置合作獎學金(僅得擇一申請)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者，或同時獲得教育部或我國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出國獎補助款，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五)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澳洲國立國家大學所訂海外學生學費。 (二)生活補助費(每年生活費不低於澳洲國立國家大學澳洲研究生獎學金所規範之海外學生最低額度)。 (三)獎助期限： 獎助期限一般為3年，最長期限為4年。但每年須由 ANU 評核學業表現，通過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	本獎學金係由教育部及 ANU 共同出資、共同甄選、共同決定。甄選方式為雙方各組審查委員會，ANU 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教育部就國家培育人才需求及該校專長領域等擇才培育。申請者須經 ANU 審查推薦評分，再由教育部審查，按雙方成績加總高低排序列表，由雙方共同決定獲獎名單;未獲 ANU 推薦者，不予錄取。 (一) ANU 推薦及評分(占 50%)。 (二)教育部評審項目(占 50%)： 1.申請領域或系所為 ANU 之專長領域/世界排名 (占 20%)。 2.申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20%)： (1)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2)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3)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4)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3.其他(占 10%)：申請者之學經歷及留學計畫(含研究目的、未來願景與規劃等)。	(一)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列印後【開放網路 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自101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08:30起至102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附應繳交書件，以通信報名方式於102年1月16日前以掛號郵寄24299新莊郵局第1-149號信箱「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不受理現場報名申請。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但申請者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如經審查後，不符低收入戶資格，應依限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匯款帳戶資訊可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後，應將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頁(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四)甄選審查期間:102年2月至3月。 (五)公告錄取名單:102年4月10日前。

四、「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

網址 http://goo.gl/IE8rL	待遇	學門及應考專門科目	報名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本獎學金甄試報名截止日前，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但申請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管理領域者，不得攻讀 JD 課程： 1.已取得世界前 30 所頂尖大學校院(含學校或領域之排名)攻讀尖端科技領域博士班無條件入學許可文件，或已於該等校院攻讀尖端科技領域博士班課程。 2.已取得先進國家重要國家發展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頒授博士學位之尖端科技領域博士班無條件入學許可文件，並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三)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或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年齡在 40 歲以下（民國 62 年 4 月 30 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資格。 (四)已申領教育部公費留考、留學獎學金或 5 所世界百大設置合作獎學金(僅得擇一申請)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者，或同時獲得教育部或我國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出國獎補助款，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五)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每年獎助每名受獎生美金 4 萬 2,000 元(採定額補助，學費、生活費、機票費等，由受獎生自行勻支)。 (二)獎助期限最長為 3 年。	本簡章所稱尖端科技領域，指下列領域： (一)智慧電子技術與應用科技。 (二)資通訊技術與應用科技。 (三)智慧型自動化科技。 (四)生醫科技。 (五)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管理。 (六)量子應用科技。 (七)能源科技。 (八)材料科技。	(一)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列印後(開放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自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08：00 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併應繳交書件，以通信報名，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小組」，不受理現場報名申請；其入學許可文件最遲應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前(此為送達日，而非郵遞章戳日，請自行掌控郵遞時間)送達教育部。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但申請者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匯款帳戶資訊將於本獎學金甄試報名系統網站上公布。繳費後，請將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頁(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三)甄試審查期間:102 年 5 月至 6 月。 (四)公告錄取名單:102 年 6 月 30 日前。 (五)簽訂行政契約書: 102 年 9 月 30 日前。

註:完整說明請以正式簡章為主。